

# 法院公告

(2020)浙0483民初56号

金俊波：本院受理原告王渊与被告金俊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金俊波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系列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63号

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王忠祥：本院受理原告姚春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9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44号

赵国君：本院受理原告谢红日与被告赵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确定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7月9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18号

义乌佳圣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凯源工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7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07号

楼迪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7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5民终531号

施根强：本院受理上诉人陈棋武与被上诉人陈宝荣，原审被告施根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609号

张雷：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42号

邵晓鸣、俞丽芬：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剑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8号

施先彪：本院受理原告孔德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3日9:40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765号

杨军华：本院受理原告陈银刚与杨军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25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07号

徐铭、陈云：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02号

桐庐方圆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美仙与被告桐庐方圆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桐庐方圆锁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郑美仙货款人民币285800元及利息（以2858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2794元（减半收取），保全费1949元，合计4743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6日8时50分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94号

黄金荣：本院受理原告张笑美诉黄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9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366号

季秋贤、方红辉：本院受理原告杨煊与被告季秋贤、方红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609号

张雷：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35号

周良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周良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70号

徐学良：本院受理原告周林元诉被告徐学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25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3日9:40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81号

杨军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8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限被告吴志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丽玉借款本金15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丽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吴志珉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879号

吴召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吴召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吴召华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4804.0元并支付透支费息及违约金（截至2020年1月13日的透支费息14710.12元，违约金3200.58元；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透支费息及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协议和章程约定的方式计算）；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吴召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4民初518号

何俊：本院受理原告王耀武诉你(2020)浙1124民初51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167号

张钟琦、周小慧：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淑珍诉被告张钟琦、周小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90号

傅江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黎明诉被告张晓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6民初2258号

吴利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丽玉与被告吴志珉、吴利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6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限被告吴志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丽玉借款本金15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丽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吴志珉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70号

袁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限被告吴志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丽玉借款本金15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丽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吴志珉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25民初200号

范宝华：本院受理原告龚国华与被告范宝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范宝华偿还原告借款124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2015年10月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暂计24304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4民初518号

何俊：本院受理原告王耀武诉你(2020)浙1124民初51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277号

张晓松：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黎明诉被告张晓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90号

傅江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黎明诉被告张晓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58号

吴利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丽玉与被告吴志珉、吴利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6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限被告吴志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丽玉借款本金15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丽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吴志珉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70号

吴召华：本院受理原告吴召华诉被告吴召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限被告吴召华立即偿还原告吴召华借款本金人民币44804.0元并支付透支费息及违约金（截至2020年1月13日的透支费息14710.12元，违约金3200.58元；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透支费息及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协议和章程约定的方式计算）；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吴召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4民初518号

何俊：本院受理原告王耀武诉你(2020)浙1124民初51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4月1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原告义乌市永发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诉陈文岗一案，黑体字部分案号应为“(2019)浙0782民初16562号”，特此更正。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

浦江县人民法院